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84/03-04(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 (a) 條例草案新訂第2(8)條的政策用意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第2(8)條，規定行政長官可為新訂第12A(10)及12B(7)條，指明任何團體為公共機構；
- (b) 現時訂有何種機制，確保接受根據擬議修訂第12(6)(b)條及第12D(2)(b)條提供的資料的團體，只會把此等資料用作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第12B條加入和新訂第12A(12)條相若的條文；及
- (d) 基於何種法律依據，在新訂第12G(1)條賦權法院授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和武力進入處所，以及對於法院決定採取何種程度的協助和武力的權力方面，是否訂有任何限制。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第7(a)及(b)條的英文本中，在“used”之後加入“in whole or in part”(“全部或部分”)；
- (b) 考慮以有關罔顧後果(recklessness)的意念元素，取代該條例第8、9及10條所訂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
- (c) 考慮進一步改善該條例新訂第10(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有關的恐怖分子團體的名稱已於憲報刊登，才屬觸犯刑事罪行；

- (d) 考慮按照“該人得悉後”(“after the person comes to know”)的意思，修改該條例新訂第10(2)條的擬議修正案中，有關“該人明知”(“after the person knows”)的規定；
- (e) 考慮在第12(6)(b)及12D(2)(b)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新訂第25A(9)(b)條的結尾，訂定有關披露目的的條文，藉以清楚訂明收到有關資料的人會將之用作指明目的；
- (f) 考慮刪除新訂第18A(1)條英文本中“common law”一詞後所有文字；及
- (g) 考慮修改該條例第12條，以便參考英國《2000年恐怖活動法》的制定方式，規定就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所施加的作出披露的責任，不應以每一普通市民作為對象，而應局限於在受到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財務機構、其他商業或實體內工作的個別人士。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下述資料——

- (a) 政府當局打算為了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而與之交換資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名稱；及
- (b) 訂有類似新訂第12G(1)條的條文的海外及本地法例。

5. 秘書答允把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16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法例中的賠償條文的資料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除了已訂於2004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外，委員進一步同意在2004年5月中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訂於2004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除了將於2004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外，法案委員會亦分別訂於2004年5月4、11、17及21日舉行4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8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0	主席及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2)1984/03-04(02)號文件]	
000311 - 0003440	吳靄儀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第2條——釋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條例草案新訂第2(8)條的政策用意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第2(8)條，規定行政長官可為新訂第12A(10)及12B(7)條，指明任何團體為公共機構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3441 - 003847	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第7條——禁止提供或收集資金以進行恐怖主義行為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第7(a)及(b)條的英文本中，在“used”之後加入“in whole or in part”(“全部或部分”)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3848 - 005646	吳靄儀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政府當局	第10條——禁止為第4(1)條所指的廣告或第5(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進一步改善該條例新訂第10(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有關的恐怖分子團體的名稱已於憲報刊登，才屬觸犯刑事罪行；及 (b) 考慮按照“該人得悉後”(“after the person comes to know”)的意思，修改該條例新訂第10(2)條的擬議修正案中，有關“該人明知”(after the person knows)的規定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47 - 010834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p>第8條——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p> <p>第9條——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p> <p>第10條—— 禁止為第4(1)條所指的廣告或第5(2)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有關罔顧後果(recklessness)的意念元素，取代該條例第8、9及10條所訂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0835 - 012839	吳靄儀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	<p>第12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在第12(6)(b)及12D(2)(b)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新訂第25A(9)(b)條的結尾，訂定有關披露目的的條文，藉以清楚訂明收到有關資料的人會將之用作指明目的；</p> <p>(b) 提供資料以說明現時訂有何種機制，確保接受根據擬議修訂第12(6)(b)條及第12D(2)(b)條提供的資料的團體，只會把此等資料用作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及</p> <p>(c) 提供政府當局打算為了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而與之交換資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2840 - 013910	吳靄儀議員、主席及劉健儀議員	<p>新訂第12A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p> <p>新訂第12B條—— 提交材料的命令</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新訂第12B條加入和新訂第12A(12)條相若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1 - 014607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p>新訂第12G條 —— 手令的發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p> <p>(a) 基於何種法律依據，在新訂第12G(1)條賦權法院授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和武力進入處所，以及對於法院決定採取何種程度的協助和武力的權力方面，是否訂有任何限制；及</p> <p>(b) 訂有類似新訂第12G(1)條的條文的海外及本地法例</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4608 - 020009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p>第18條 —— 賠償</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新訂第18A(1)條英文本中“common law”一詞後所有文字</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20010 - 020229	吳靄儀議員、主席及劉健儀議員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該條例第12條，以便參考英國《2000年恐怖活動法》的制定方式，規定就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所施加的作出披露的責任，不應以每一普通市民作為對象，而應局限於在受到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財務機構、其他商業或實體內工作的個別人士</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20230 - 020259	何俊仁議員及主席	<p>秘書會把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16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法例中的賠償條文的資料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p> <p>(秘書將提供有關資料)</p>
020300 - 020535	主席及委員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8日